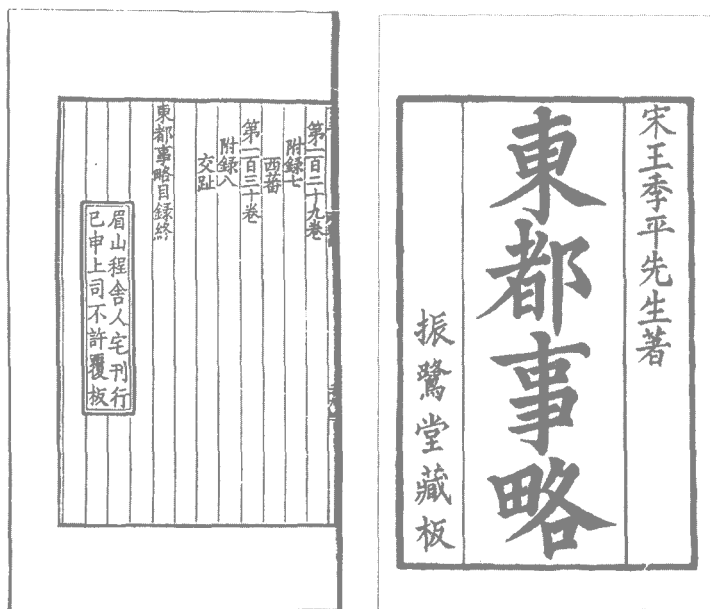


# 第一编

# 宋元明



图片说明 这是宋光宗绍熙年间(1190~1194)四川眉山王偁撰《东都事略》封面及目录后的“牌记”该“牌记”是迄今发现最早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例证。该“牌记”据北京图书馆藏清振鷺堂影宋刻本缩微胶片复制 原尺寸约 11.4 厘米乘 19.5 厘米。

《东都事略》<sup>①</sup> 牌记

眉山程舍人宅刊行 已申上司 不许覆板 。

## 《方輿胜览》载两浙转运司榜文及福建转运司牒文

两浙转运司录白。据祝太傅宅干人吴吉状 本宅见雕诸郡志 名曰《方輿胜览》及《四六宝苑》两书 并系本宅贡士私自编辑 数载辛勤。今来雕板 所费浩瀚 窃恐书市嗜利之徒 辄将上件书版翻开 或改换名目，或以《节略輿地纪胜》等书为名 翻开搀夺 致本宅徒劳心力 枉费钱本，委实切害。照得雕书 合经使台申明 乞行约束 庶绝翻版之患。乞给榜下衢、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晓示 如有此色 容本宅陈告 乞遣人毁板 断治施行。奉台判 备榜须至指挥。右令出榜衢、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晓示，各令知悉。如有似此之人 仰经所属 陈告追究 毁版施行 故榜。嘉熙贰年十二月□日榜。衢、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转运副使曾□台押。福建路转运司状 乞给榜约束所属 不得翻开上件书版 并同前式 更不再录白。

《东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宋光宗绍熙年间（1190~1194），四川眉山王偁撰。王偁，字季平。父赏，绍兴中为实录修撰，偁承其家学，旁搜北宋九朝事迹，采辑成编。

这是迄今发现最早的我国版权保护例证。

据浙本《新编四六必用方輿胜览》。该榜文首次刊布的确切时间为嘉熙二年（1238年），时隔28年，当《方輿胜览》再版时，福建当局又重颁禁止翻刻文告，禁止麻沙书坊翻版行为。该榜文原文抄录如下：

据祝太傅宅干人吴吉状称：本宅先隐士私编《事文类聚》、《方輿胜览》、《四六妙语》，本官忠院续编《朱子四书附录》进呈御览，并行于世，家有其书，乃是一生灯窗辛勤所就，非其它剽窃编类者比。当来累经两浙转运使司、浙东提举司给榜禁戢翻刊。近日书市有一等嗜利之徒，不能自出己见编辑，专一翻版，窃恐或改换名目，或节略文字，有误学士大夫披阅，实为利害。照得雕书合经使台申明状，乞给榜下麻沙书坊长平熊屯刊书籍等处张挂晓示，仍乞贴嘉禾县严责知委，如有此色，容本宅陈告，遣人毁版，断治施行，庶杜翻刊之患，奉运使判府节制制修史中书侍郎台判给榜，须至晓示。

右令榜麻沙书坊张挂晓示，各仰通知，毋至违犯，故榜。咸淳贰年陆月日使台押。两浙路转运司状，乞给榜约束所属，不得翻刊上件书版，并同前式，更不再录白。

## 国子监颁发禁止翻版《丛桂毛诗集解》公据<sup>①</sup>

行在国子监据迪功郎新赣州会昌县丞段维清状 维请先叔朝奉昌武以《诗经》而魁秋贡 以累举而擢第春官 学者咸宗之。印山罗史君瀛尝遣其子侄来学 先叔以毛氏诗口讲指画 笔以成编。本之东莱《诗纪》 参以晦庵《诗传》 以至近世诸儒。一话一言 苟足发明 率以录焉 名曰《丛桂毛诗集解》。独罗氏得其缮本 校讎最为精密。今其侄漕贡樾猷梓 以广其传。维清窃惟先叔刻志穷经 平生精力毕于此书 倘或其他书肆嗜利翻板 则必窜易首尾 增损音义。非惟有辜罗贡士猷梓之意 亦重为先叔明经之玷。今状披陈 乞备牒两浙、福建路运司备词约束 乞给据付罗贡士为照。未敢自专 伏候台旨 呈奉台判牒 仍给本监。除已备牒两浙路、福建路运司备词约束所属书肆 取责知委文状回申外 如有不遵约束违戾之人，仰执此经所属陈，乞追板劈毁，断罪施行，须至给据者。

右 出给公据付罗贡士 樾收执照应。

淳祐八年七月 □ 日给。

## 翻板有禁例始于宋人<sup>②</sup>

书籍翻板 宋以来即有禁例。吾藏五松阁仿宋程舍人宅刻本王偁《东都事略》一百三十卷 目录后有长方牌记云：“眉山程舍人宅刊行 已申上司 不许覆板。”其申文格式不载本书 其详不可得知也。此本今恒见 五松阁未知何人。后板归苏城宝华堂。《莫目》<sup>③</sup>所云，苏城汪氏有宋眉山程氏刊本，

宋淳祐八年（1248年）二月，杭州国子监受会昌县丞段维清之请，发布了保护其已故叔父段昌武撰述的《丛桂毛诗集解》版权的文告。（见《爱日精庐藏书志》卷三）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二。

《莫目》，指莫友芝《邵亭知见传本书目》；以下《陆志》是陆心源《丽宋楼藏书志》；《丁目》指丁日昌《持静斋书目》；《杨志》指杨守敬《日本访书志》。

每叶二十四行 每行二十四字者 即原本也。《陆志》、《丁目》均有之。《杨志》宋槧本祝穆《方輿胜览前集》四十三卷、《后集》七卷、《续集》二十卷、《拾遗》一卷 自序后有两浙转运司录白：“据祝太傅宅干人吴吉状 本宅见刊《方輿胜览》及《四六宝苑》、《事文类聚》凡数书 并系本宅贡士私自编辑 积岁辛勤。今来雕板 所费浩瀚 窃恐书市嗜利之徒 辄将上件书版翻开 或改换名目 或以节略《輿地纪胜》等书为名 翻开搀夺 致本宅徒劳心力 枉费钱本 委实切害。照得雕书 合经使台申明 乞行约束 庶绝翻板之患。乞给榜下衢、婺州雕书籍处张挂晓示 如有此色 容本宅陈告 乞追人毁版 断治施行。奉台判 备榜须至指挥。右令出榜衢、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晓示 各令知悉。如有似此之人 仰经所属 陈告追究 毁版施行 故榜。嘉熙贰年拾贰月 □ 日榜。衢、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转运副使曾 □ 台押。福建路转运司状 乞给榜约束所属 不得翻开上件书版 并同前式 更不再录白。”《张志》<sup>①</sup> 旧抄本宋段昌武《丛桂毛诗集解》三十卷 前有行在国子监禁止翻版公据曰：“行在国子监据迪功郎新赣州会昌县丞丞段维清状 维清先叔朝奉昌武以《诗经》而两魁秋贡 以累举而擢第春官 学者咸宗师之。印山罗史君瀛尝遣其子侄来学 先叔以毛氏诗口讲指画 笔以成编 本之《东莱诗记》 参以晦庵《诗传》 以至近世诸儒。一话一言 苟足发明。率以录焉 名曰《丛桂毛诗集解》。独罗氏得其缮本 校讎最为精密。今其侄漕贡樾钺梓 以广其传。维清窃惟先叔刻志穷经 平生精力毕于此书 倘或其他书肆嗜利翻板 则必窜易首尾，增损音义。非惟有辜罗贡士钺梓之意 亦重为先叔明经之玷。今状披陈，乞备牒两浙、福建路运司备词约束 乞给据付罗贡士为照。未敢自专 伏候台旨。呈奉台判牒 仍给本监。除已备牒两浙路、福建路运司备词约束 所属书肆 取责知委文状回申外 如有不遵约束违戾之人 仰执此经所属 陈 乞追板劈毁 断罪施行 须至给据者。右 出给公据付罗贡士樾收执 照应。淳祐八年七月 □ 日给。”窃谓此等括帖之书 本无关于功令 当时

<sup>①</sup>《张志》，指张金吾《爱吾精庐藏书志》。

干人门下 不过意图壅断渔利 假官牒文字以遂其罔利之私。此亦自来书坊禁人翻雕己书之故智也。至其他官刻诸书 则从无此禁例。如雍熙三年敕准雕印许慎《说文解字》 未附中书门下牒文云：“中书门下牒。徐铉等新校定《说文解字》牒。奉敕。许慎《说文》起于东汉 历代传写 讹谬实多 六书之踪 无所取法。若不重加刊正 渐恐失其原流。爰命儒学之臣 共详篆籀之迹。右散骑常侍徐铉等 深明旧史 多识前言 果能商榷是非 补正阙漏。书成上奏 克副朕心。宜遣雕镌 用广流布。自我朝之垂范 俾永世以作程。其书宜付史馆 仍令国子监雕为印版 依《九经》书例 许人纳纸墨价钱收赎。兼委徐铉等点检书写雕造 无令差错 致误后人。牒至 准敕。故牒。雍熙三年十一月□日牒。给事中参知政事辛仲甫、给事中参知政事吕蒙正、中书侍郎兼工部尚书平章事李昉。”毛晋汲古阁、额勒布藤花榭、孙星衍平津馆仿宋刊本均载此牒。乾兴元年补刻《后汉书》，中书门下牒文云：“中书门下牒。国子监翰林侍讲学士尚书工部侍郎知审官院事兼判国子监孙奭奏 臣忝膺朝命 获次近班。思有补于化文 辄干尘于睿览。窃以先王典训 在述作以惟明。历代宪章 微简册而何见。铺观载籍 博考前闻 制礼作乐之功 世存沿袭。天文地理之说 率有异同。司马迁八书 于焉咸在 班固十志 得以备详。光武嗣西汉而兴 范曄继东观之作 成当世之茂典 列三史以并行。克由圣朝 刊布天下。虽经传之类 与迁、固以皆同 书志之间 在简编而或阙。臣窃见刘昭注补《后汉书》三十卷 盖范曄作之于前 刘昭述之于后。始因亡逸 终遂补全，缀以遗文 申之奥义。至于舆服之品 具载规程 职官之宜 各存制度。倘加铅槧 仍俾雕镌 庶成一家之书 以备前史之阙，伏□《晋》、《宋书》等 例各有志 独前、后《汉》有所未全。其《后汉书》三十卷 欲望圣慈 许令校勘雕印。如允臣所奏 乞差臣与各官同共校勘 兼乞差刘崇超都大管勾。伏候敕旨。牒。奉敕。宜令国子监依孙奭所奏施行。牒至 准敕 故牒。乾兴元年十一月十四日牒。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鲁、给事中参知政事吕、中书侍郎兼礼部尚书平章事王、守司徒兼侍中……。”蒋光煦《东湖丛记》载此牒。案李焘《资治通鉴长编》：“真宗乾兴元年秋七月辛未，王曾加

中书侍郎平章事，吕夷简为给事中，鲁宗道为右谏议大夫并参知政事。据此，则牒尾鲁为宗道，吕为夷简，王为曾，惟守司徒兼侍中以下有缺，不能详为何人。又是年十二月乙巳，以内殿崇班皇甫继明同勾管三馆秘阁公事。咸平中，初命刘崇超监三馆秘阁图籍。其后因循与判馆联署掌事。时论非之。崇超素与王钦若厚善，丁谓为相，恶之，用继明以分其权，更号监图籍曰勾当公事。绍圣三年开雕《千金翼方》、《金匱要略方》、《王氏脉经》、《补注本草》、《图经本草》等五件医书，未附国子监牒文云：“国子监准 监关准 尚书礼部符准。绍圣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敕中书省、尚书省送到礼部状。据国子监状 据翰林医学本监三学看治任仲言状：‘伏睹本监先准。朝旨开雕小字《圣惠方》等共五部出卖，并每节镇各十部，余州各五部，本处出卖。今有《千金翼方》、《金匱要略方》、《王氏脉经》、《补注本草》、《图经本草》等五件医书，日用而不可阙，本监虽见印卖，皆是大字。医人往往无钱请买，兼外州军尤不可得。欲乞开作小字，重行校对出卖，及降外州军施行。本部看详，欲依国子监申请事理施行。伏候指挥。六月二十三日奉圣旨。依奉敕如右，牒到奉行。都省前批六月二十六日未时付礼部施行，仍关合属去处主者。一依敕命指挥施行。绍圣三年六月 □日雕。集庆军节度推官监国子监书库向宗恕，承务郎监国子监书库曾绿，延安府临真县令监国子监书库邓平，颍川万寿县令监国子监书库郭直卿，宣义郎国子监主簿王仲疑，通直郎国子监丞武骑尉檀宗益，朝散郎守国子监司业上轻车都尉赐绯鱼袋赵挺之，朝奉郎守国子监司业兼侍讲云骑尉龚愿。”光绪癸巳，宜都杨守敬为宗人某仿宋嘉定何大任刊本载此牒。又绍兴壬子福建庚司刻《六经疏义》后载三山黄唐语云：“《六经疏义》自京监蜀本皆省正文及注，又篇章散乱，览者病焉。本司旧刊《易》、《书》、《周礼》正经注疏，萃见一书，便于披绎。它经独阙。绍兴辛亥仲冬，唐备员司痲遂取《毛诗》、《礼记》疏义，如前三经编汇，精加雠正，用钁诸木，庶广前人之所未备。乃若《春秋》一经，顾力未暇，姑以贻同志云。壬子秋八月三山黄唐谨识。”载《森志》<sup>①</sup>，足利学藏宋槧本《尚书注疏》二十卷。《杨志》亦载此书，云：“是绍熙壬子。《七经考

① 《森志》指（日本）森立之《经籍访古志》。

文》于《礼记》后，误熙为兴。阮氏《十三经校勘记》遂谓合疏于注，在南北宋之间。又为山井鼎之所误也。”余按，日本山井鼎《七经孟子考·文物观补遗》，《左传》下云：“《礼记》有三山黄唐跋，其言曰本司旧刊《易》、《书》、《周礼》正经注疏，萃见一书，便于披绎，它经独阙，绍兴辛亥，遂取《毛诗》、《礼记》疏义，如前三经编汇，精加讎正，乃若《春秋》一经，顾力未暇，姑以贻同志。”此与《尚书》后识语同作绍兴，并非绍熙之讹，杨氏所见本有补抄，殆传写误耳。嘉定丙子兴国军学刻《五经》闻人模书后云：“本学《五经》旧板，乃金枢郑公仲熊分教之日所刊，实绍兴壬申岁也。历时浸久，字画漫灭，且缺《春秋》一经。嘉定甲戌夏，有孙緝来贰郡，尝商略及此。但为费浩瀚，未易遽就。越明年，司直赵公师夏，易符是邦。模因有请，慨然领略，即相与捐金出粟。模亦撙节廩土之余，督工锲木。书将成，奏院叶公凯下车观此。且惜《五经》旧板之不称。模于是并请于守贰，复得工费。更帅主学粮幕掾沈景渊同计置而更新之，乃按监本及参诸路本而校勘。其一二舛误，并考诸家字说而订正。其偏旁点画，粗得大概。庶或有补于观者云。嘉定丙子年正月望日，闻人模敬书。”载杨守敬《留真谱》。凡若此者，大都叙述刻书之由，并无禁人翻板之语。可见当时一二私家刻书，陈乞地方有司禁约书坊翻版，并非载在令甲，人人之所必遵。特有力之家，声气广通，可以得行其志耳。虽然，此风一开，元以来私塾刻书遂相沿以为律例。吾藏元陈棠刊黄公绍《古今韵会举要》三十卷，前有长方木牌记云：“棠昨承先师架阁黄公在轩先生委刊《古今韵会举要》凡三十卷。古今字画音义，了然在目，诚千百年间未睹之秘也。今绣诸梓，三复讎校，并无讹误，愿与天下士大夫共之。但是编系私著之文，与书肆所刊见成文籍不同，窃恐嗜利之徒，改换名目，节略翻刻，纤毫争差，致误学者。已经所属陈告乞行禁约外，收书君子，伏幸藻鉴。后学陈棠谨白。”《陆志》、《缪记》<sup>①</sup>并同。是则肆估翻刻他人书板，诚有害于士林。宋时文网，网甚宽，故官书均未申禁。世风日降，遇有风行善本，无不展转翻雕，则又无怪刻书者之防范增严矣。

<sup>①</sup>《缪记》指缪荃荪《艺风堂藏书记》。

## 宋刻书之牌记<sup>①</sup>

宋人刻书，于书之首尾或序后、目录后，往往刻一墨图记及牌记。其牌记亦谓之墨围，以其外墨阑环之也。又谓之碑牌，以其形式如碑也。元明以后书坊刻书多效之。其文有详有略。详者如宋刊《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卷末有墨围识语八行，云：“谨依监本写作大字，附以释文，三复校正刊行。如履通衢，了亡室室当为室之讹碍处，诚可嘉矣。兼列图表如卷首，迹夫唐虞三代之本末源流，虽千载之久，豁然如一日矣。其明经之指南欤，以是衍传，愿垂清鉴。淳熙柔兆涪滩中夏初吉，闽山阮仲猷种德堂刊。”按柔兆涪滩为丙申，孝宗淳熙三年。见《杨谱》、《繆续记》。一、宋刊《东莱先生诗律武库》三十卷，前集有碑牌四行，云：“今得吕氏家塾手校《武库》一帙，用是为诗战之具，固可以扫千军而降勍敌。不欲秘藏，刻梓以□诸天下。收书君子，伏乞详鉴。谨咨。”见《黄记》<sup>②</sup>、《陆志》。一、宋刊本《后汉书》一百二十卷，目录后有木记，云：“本家今将前、后《汉书》精加校证，并写作大字，綬版刊行。的无差错，收书英杰，伏望炳察。钱唐王叔远谨咨。”见《杨录》<sup>③</sup>。一、宋刊本《类编增广黄先生大全文集》五十卷，目录后有碑牌，云：“麻沙镇水南刘仲吉宅，近求到《类编增广黄先生大全文集》五十卷，比之先印行者增三分之一。不欲私藏，庸鐫木以广其传，幸学士详鉴焉。乾道端午识。”见《杨录》。一、宋麻沙本《纂图互注扬子法言》十卷，后有木记，云：“本宅今将监本《四子纂图互注》附入重言重意，精加校正。兹无讹谬，誉作大字刊行。务令学者得以参考，互相发明，诚为益之大也。建安□□□谨咨。”见《陆续跋》、《陆志》、《瞿目》。并云元刊本。《陆志》脱“谨咨”二字。按：此宋季麻沙坊本。建安下脱刻人姓名。因版转鬻他人，故尔剥去。《四库存目》子部杂家《纂图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六。

《黄记》，指黄丕烈《士礼居藏书题跋记》。

③ 《杨录》，指杨绍和《楹书偶录》。

互注五子》亦云宋刊本。此皆文之详者也。略者如宋刊本《新编近时十便良方》十卷，未有墨图记，云：“万卷堂作十三行大字刊行，庶便检用，请详鉴。”见《瞿目》。宋刊残本。宋建安魏仲立刻《新唐书》二百五十卷，目后有牌记，云：“建安魏仲立宅刊行，士大夫幸详察之。”见《繆记》。此文之至简者。然未若蔡琪刻《后汉书》一百二十卷，目录后有碑版，云：“时嘉定戊辰季春既望，蔡琪纯父谨咨。”见《黄书录》。其牒记不言事实，但纪年月，而亦曰“谨咨”，则诚不知其取义。大抵此类木记牌识，见于坊肆刻本为多。其近于官刻者，有宋刊本胡致堂先生《读史管见》八十卷，目后刻有长木记四行，云：“时淳熙壬寅中夏既望，刊修于州治之中和堂。奉议郎签书平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兼南外宗正簿赐绯鱼袋胡大正谨识。”见《陆志》。此亦仅记刻书年月、姓名之例而识之，与咨义正不同。然则蔡琪刻《两汉书》仅记年月、姓名，而亦曰咨者，偶尔效颦，未之深考耳。以后元明坊刻见于各家目录、题跋者，大要不出此详略二牌。今但举宋刻为例，余皆不具录焉。

### 元时官刻书由下陈请<sup>①</sup>

元时官刻之书，多由中书省行江浙等路有钱粮学校贍学田款内开支。有径由各省守镇分司呈请本道肃政廉访使行文本路总管府事下儒学者；有由中书省所属呈请奉准施行，展转经翰林国史院、礼部详议照准行文各路者。事不一例，然多在江浙间。今据各书存于今者考之。其由国子监呈本监牒呈中书省行浙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分派本路儒学召工开雕者，如至元三年庆元路之刻《玉海》二百卷是也。其由翰林国史院待制应奉编修各官呈本院详准呈中书省札付礼部议准，仍由中书省行江浙等处行中书省下杭州路西湖书院开雕者，如至正二年杭州路之刻苏天爵《国朝文类》七十卷是也。其由各路守镇分司官议牒呈由本道肃政廉访使司照

①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七。

准 委本路儒学教授校勘者 如至正二十五年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使司据平江路守镇分司司官金事伯颜帖木儿嘉议牒之刻吴师道重校鲍彪注《战国策》十卷是也。其由各道廉使议牒呈由本肃政廉访使司移文本路儒学开雕者 如至正五年江西湖东道肃政廉访使司准本道廉使太中议牒 移文抚州路总管府行本路儒学刊行虞集《道园类稿》五十卷 至正丙戌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使司准本道廉使王正议牒 行本路儒学刊板萧 𣎵《勤斋集》八卷；至元二年婺州路总管府经历司钞录到浙东海右道肃政廉访司经历司准经历张登仕牒请 移文本路儒学刻金履祥《论语集注考证》十卷 又至元五年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司准本道廉使苏嘉议牒，移文扬州路总管府照行江淮儒学刻马祖常《石田文集》十五卷 至正九年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使司准本道金事哈刺那海议牒，移文嘉兴路总管府照验行各路儒学刻刘因《静修先生集》三十卷是也。其由御史台据监察御史呈中书省送礼部议准，仍由中书省行各道发本路儒学刊行者，如至正八年御史台呈中书省 据监察御史段弼、杨惠、王思顺、苏宁等呈行礼部议准行江浙各路刊行宋褫《燕石集》十五卷 至治辛酉壬戌御史台呈中书省 据监察御史呈行礼部议准行江浙或江西行省刊行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五十卷是也。其由集贤院呈中书省 札付礼部议准咨各处行中书省本路刊行者 如延祐五年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发下所辖各路儒学梓行郝文忠《陵川集》三十九卷是也。然亦有由中书省奉圣旨径下江浙江西发刊者，如至正五年刻《辽》、《金》二史 其前有牒江浙行中书省文云：“准中书省咨右丞相奏，去岁教纂修《辽》、《金》、《宋》三史 令浙江、江西二省开板。就彼有的学校钱内就用 疾早教各印造一百部。钦此。”见《孙记》、《钱记》。六年刻《宋史》 前亦有此公牒 云：“精选高手人匠就用 费去净稿 依式镂板 不致差讹。所用工物 本省贡土庄钱内应付。如果不敷 不拘是何钱内放支 年终照算。仍禁约合属 毋得因而一概动扰违错。工毕 用上色高纸印造一百部。装潢完备 差官赴都解纳。”见《陆志》。盖此乃奉旨特修之书，故非由属下议刻之件所得比例。然吾因此见元时江南学田之贍足 而诸人呈请发刻 亦未免各有所私。观其呈刻别集如此之多 是亦近

于滥费也已。

### 明时官刻书只准翻刻不准另刻<sup>①</sup>

明时官刻书只准翻刻不准另刻。世传闽中刻《五经》、《四书》首有提刑按察司牒建宁府云：“福建等处提刑按察司为书籍事。照得《五经》、《四书》士子第一切要之书。旧刻颇称善本近时书枋射利改刻袖珍等版。款制褊狭字多差讹。如巽与讹作巽语由古讹作犹古之类，岂但有误初学虽士子在场屋亦此写被黜其为误亦已甚矣。该本司看得书传海内板在闽中若不精校另刊以正书枋之谬恐致益误后学。议呈巡按察院详允会督学道选委明经师生将各书一遵钦颁官本重复校讎。字画、句读、音释俱颇明的。《书》、《诗》、《礼记》、《四书》传说，款识如旧。《易经》加刻《程传》恐只穷本义涉偏废也。《春秋》以《胡传》为主而《左》、《公》、《穀》三传附焉资参考也。刻成合发刊布。为此牒仰本府著落当该官吏即将发出各书转发建阳县。拘各刻书匠户到官每给一部严督务要照式翻刊。县仍选委师生对同方许刷卖。书尾就刻匠户姓名查考再不许故违官式另自改刊。如有违谬拿问重罪追版铲毁决不轻贷。仍取匠户不致违谬结状同依准缴来。嘉靖拾壹年拾贰月□□日故牒建宁府。”按此牒载所刻《春秋》四传又载《礼记集说》见《丁志》。足见明时法制之严刻书之慎。而建宁匠人之盛自宋以来至明五六百年流风不坠。观于此牒亦可想其专精雕镂矣。

### 《古今韵会举要》牌记<sup>②</sup>

案昨承先师架阁黄公在轩先生委刊《古今韵会举要》凡之十卷古今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七。

据王重民考订，本书系元元统三年（1335年）后刻于浙江。参见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经部十》。

字画音义瞭然在目 诚千百年间未睹之秘也。今绣诸梓 三复雠校 并无讹误。愿与天下士大夫共之。但是编系私著之文 与书肆所刊见成文籍不同。窃恐嗜利之徒改换名目 节略翻刊 纤毫争差致误学者。已经所属陈告 乞行禁约外 收书君子伏幸藻鉴。后学陈案谨白。

### 《唐诗类苑》牌记<sup>①</sup>

陈衙藏板 翻刻必究。

### 《月露音》牌记及印记<sup>②</sup>

静常斋藏板 不许翻刻。

杭城丰乐桥三官巷口李衙刊发 每部纹银八钱。如有翻刻 千里究治。

### 《皇明文集》印记<sup>③</sup>

陈衙发钁《皇明文集》自洪永以迄隆万诸名公作家无不博搜精选 跨轶汉唐宋 尽堪举业嚆矢。敢有翻刻必究。

### 《骈枝别集》印记<sup>④</sup>

凡吾绅士之家 或才堪著述 或力足缮梓 雅能创起 绝不翻袭。倘有好徒 假冒煽惑 重究不贷。

① 见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刻本。

② 见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刻本。

③ 见明泰昌元年（1620年）刻本。

④ 见明天启间苏州大来堂刻本。

《皇明经世文编》印记<sup>①</sup>

本衙藏板 翻刻千里必究。

见明末云间平露堂刻本。

# 第二编

清



## 广学会严禁翻刻新著书籍告示<sup>①</sup>

钦命二品顶戴江南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兼办机器制造局刘

为出示谕禁事 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美总领事佑来函：“据本国林教士禀：《中东战纪本末》暨《文学兴国策》计订十本 倩图书集成局刊印行世 曾登告白 无论何人 不得翻印 如违 稟究。兹尚有《中东战纪本末》（续编 两本 续编改作四卷）一并行世 近闻有书贾翻刻冀图渔利，请飭查示禁”等由 到道。除函复并分行外 合行出示谕禁 为此示仰书贾坊铺人等，一体知悉 尔等须知 教士所著前项书籍 煞费经营 始能成编行世。既曾登明告白 不准翻印 尔等何得取巧翻板 希图渔利。自示之后 切勿再将前书翻印出售 致干究罚。切切特示。

光绪二十二年 1896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示

附启者 去年春敝广学会林乐知先生与蔡紫绂先生译著《中东战纪本末》八卷刊印问世 不徒海内风行 且更流传域外。今第二次重印 每部取价洋银壹圆伍角。林先生又与任申甫先生编译《文学兴国策》二卷 每部二角。林、蔡两先生更译著《中东战纪本末》（续编 四卷 尤多外国未见之秘要 佐以新论 辅以西报 实皆煞费苦心。今正铸铅校印 约于二月间装订问世 取价不逾陆、柒角 并拟合以上三书 装成一套 取价洋银贰圆。乃闻坊间不屑书贾 竟有思复刻以弋利者。西例 凡翻人著作，掠卖得资者 视同盗贼之窃夺财产 是以有犯必惩。中华书籍亦有翻刻必究成案。因面禀美国佑总领事函请刘道宪出示谕禁 并行上海县暨英、法两公廨一体申禁 渥承道宪扶翼名教、振兴士气之盛心。即日照案出示，除已蒙实贴通衢 并由美署送登日报外 合即敬录于右 以告坊间。

万国公报馆附志

《万国公报》第 95 卷（1897 年 2 月）